

业绩补偿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市签署。

- 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2、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中，“一方”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鉴于：

1、甲方是依据《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已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姜德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2840Y。

2、乙方是依据《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法定代表人：姜长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364503X。

3、甲方直接持有乙方 94,326,501 股股份，通过其控股的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乙方 404,256,874 股股份，对乙方具有实际控制权。

4、为彻底解决甲乙双方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的问题，甲方以 7 家水泥子公司股权出质，乙方以子公司股权及现金出资，双方依照持股比例共同向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增资；同时乙方以现金收购甲方所持另外 7 家水泥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 1191 号”、“天兴评报字[2018]第 1221 号”、“天兴评报字[2018]第 1222 号”、“天兴评报字[2018]第 1223 号”、“天兴评报字[2018]第 1224 号”、“天兴评报字[2018]第 1225 号”、“天兴评报字[2018]第 1227 号”、“天兴评报字[2018]第 12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合称“资产评估报告”），天健兴业对于甲方拟向合资公司出资及拟由乙方收购的资产中包含的 14 项矿业权（以下简称“标的矿业权”，详见本协议附件一）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

6、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



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就标的矿业权业绩补偿事宜进行约定。

为此，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1、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含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本次重组完成，是指以下二者全部成就：（1）双方拟增资资产过户至合资公司名下；（2）乙方拟向甲方现金收购之资产过户至乙方名下。

2、未来收益预测与收益承诺

根据资产评估情况，标的矿业权于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6,492.08万元、6,918.84万元和6,946.20万元。基于上述预测，甲方承诺，标的矿业权于业绩补偿期间内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为当期的预测净利润数，即标的矿业权于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6,492.08万元和6,918.84万元和6,946.20万元。

3、实际收益的确定

3.1 双方同意，乙方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标的矿业权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矿业权所属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补偿期间保持一致性，并与乙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乙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乙方董事会批准，标的矿业权所属公司不得改变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2 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业权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如标的矿业权在业绩补偿期间截至每个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矿业权业绩补偿义务。

3.3 乙方将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矿业权当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甲方当期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4、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4.1 甲方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

4.2 各期矿业权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矿业权业绩补偿金额=(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矿业权累计承诺净利润-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矿业权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业权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矿业权交易作价-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标的矿业权累计已补偿金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的,按0计算,即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5、减值测试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审计机构对标的矿业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矿业权的期末减值额大于累计已补偿金额,则甲方另行向乙方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

甲方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甲方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

6、业绩补偿措施的实施

业绩补偿期内每年度结束后,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标的矿业权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2)业绩补偿期末标的矿业权发生减值;则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业绩补偿通知书应载明甲方当期应补偿金额),甲方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异议期”)有权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期满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期补偿金额。若甲方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应当在30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7、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其他

8.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生效。本协议下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本协议终止。

8.2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标的矿业权明细

序号	矿业权种类	产权人	矿业权证号
1	石灰石矿采矿权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C1300002009127130048475
2	王家洞石英砂岩矿采矿权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C1300002012097130127235
3	大斜阳水泥灰岩矿采矿权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C1300002009087110031738
4	太平堡水泥灰岩矿东矿区采矿权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C1300002011067110119147
5	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权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C1307002009097130038243
6	黑山西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C1305002010037120059574
7	黄虎山水泥用石英砂岩矿采矿权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C1305002009127120050473
8	石灰石矿采矿权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C1300002011067140114303
9	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权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C1407002017117110145373
10	石灰岩矿采矿权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C1405002015027130137317
11	八里庄石灰石矿山采矿权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C1300002010127120094095
12	河北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易县腾辉矿产建材有限公司	C1306002009127130046137
13	涉县神头村南水泥用石灰石岩矿采矿权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C1300002013067110130076
14	石灰岩矿采矿权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C1411002011107130119302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郭宝生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姜永祥